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

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降低公司并购风险，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有效整合提供支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的独立意见

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

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公司为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